

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日，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555,555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元，募集资金总额4,999,995.00元。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收到认购对象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9,995.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账号为791904783410701，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证天通（2015）证验字第1201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8639号《关于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791904783410701账户为公司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8日），使用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537,812.1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公告，该制度待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4,999,995.00元，存放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791904783410701账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艺术品经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流动资金支出为支付子公司经营款、子公司投资款、预付万达体验馆装修费及保证金、存货采购、日常费用等。

公司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783410701 账户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子公司经营款	3,038,978.84
子公司投资款	1,000,000.00
预付万达体验馆装修费及保证金	168,000.00
存货采购	519,000.00
日常费用	274,016.1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子公司经营款	存货采购	工资薪金	合计
金额（元）	3,000,000.00	514,000	23,812.10	3,537,812.1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致歉说明

由于有意向客户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画店陶瓷有限公司指定采购一批艺术作品（瓷板画），而公司由于前期囤货（油画、书法）导致阶段性资金短缺，若江西画店陶瓷有限公司不及时进货，则无法完成意向采购向客户及时交货。

2015年8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画店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易阿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合同（项目名称：艺借网），对方公司需款到后再进行开发。2015年底如不及时付款将导致无法实现公司“互联网+”项目于2016年下半年上线的运营计划。

主要基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治理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对上述情况深感自责，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七、后续规范措施

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